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加通讯相结合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2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议案1）

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，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